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35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及簡章各1份 (25551745\_1123035215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25551745\_1123035215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112學年度甄選商借教師簡章及  
報名表」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0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20033499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商借教師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高中部數學教師2名及國  
文教師1名。
- 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報  
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南湖高中 1120418



\*NJAA1123003471\*